

引言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实施过程

早在 1997 年 WHO 就指出护理教育水平和护理专科程度的不断提高是当今护理学科发展较为迅速的两个方面,提示在世界范围内,已经较为普遍的开展了专科护士的培养和专科人才使用工作,大量的循证资料也证实了这一点。近年来,我国护理界一直在探讨专科护士在中国的实施与发展途径,护理的专科化是护理科学发展的基本策略已经成为共识。

2002 年 9 月,北京市卫生局委托北京护理学会承办北京地区 ICU 护士的资格认证工作,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先期成立的筹备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出台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项目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2 月正式成立《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工作。截止到 2005 年 10 月,北京地区已经接受 ICU 专科培训和考核的护士共 184 人,其中 168 人通过了该项目的考试,获得《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由于该项目基于科学、严谨的科研设计,使整个实施过程稳步发展,信誉与质量得以保障而获得普遍认可。

一、专科护士基本概念

专科护士指在护理的某一专科领域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专门从事该专业护理的临床护士。如危重症护理的专科护士必须获得 CCRN (critical care registered nurse) 证书者方可从事特定的 ICU 岗位工作。正规护士学校毕业的护士均可申请该专业护士资格考试。专科护士与临床护理专家 (CNS) 的概念是有明显区别的,后者作为高级执业护士 (APN) 的分类之一,指在护理的某一专科或专病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有丰富的临床经验的高级护理人才。高级护理人才教育的共同特点,是大多建立在硕士学位以上水平,主要作用是为病人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培养专科人才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护理质量,缩短病人的平均住院日,以较低的成本获取高质量的医疗护理。各国的临床实践证明,高素质的护理人员在提供高质量和合乎成本效益的护理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方法

1. 一般资料

(1) 北京地区 ICU 护士从业现状调查分析:2002 年 8 月由北京护理学会牵头成立了北京市 ICU 护士资格认证工作筹备委员会,在广泛收集国内外专科护士相关资料的同时,对北京地区 44 家二级以上医院的 ICU 护士的基本现状进行了调查问卷,其中涉及三级医院 26 所、二级医院 18 所,调查结果显示:44 家医院 ICU 监护床位总数为 1092 张,配备 ICU 护士 1512 人,护士与病人床位数之比为 1.3:1,与发达国家对标准 ICU 护理人员与病人数配备 3~4:1 的比例相距甚远,其中 86.3% 的护士没有接受过任何专科培训。结果表明,虽为 ICU,不同等级医院为病人所提供的重症监护护理却千差万别,为此,有必要加强行业管理,对从业人员的资质进行认证,其不仅是护理学科发展与国际水平接轨的必然趋势;更是行业管理和专科护理走向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基本方向。

(2) 参考资料：筹备委员会从大量书籍、杂志和互联网上收集到来自各个国家的资料，结合我国护理人力资源的特点，几经讨论，认定与我国大背景相似的东南亚地区的资料对我们更有借鉴意义。

2. 认证过程

(1) 工作启动：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筹备委员会于 2002 年底在参阅大量国内外资料后撰写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经北京市卫生局、北京护理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于 2003 年 2 月由双方鉴属下发至各级医院。同期下发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委员名单》和聘书。标明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正式启动。委员会成立后，首先核准和完善前期筹备工作资料，重点强化其可操作性。基本确立先期培训对象为已在 ICU 从业护士。整个培训时间为三个月，其中理论培训一个月、临床实践两个月。学生需要在三个月中完成理论考试、操作考试、临床实习和一篇本专业相关护理综述。

(2) 确定培养对象：以正在从事 ICU 临床护理工作的护士作为首批培训对象，待基本解决现有护士的资格认证问题后，逐步过渡到其他专科申请 ICU 执业的护士。

(3) 教学基地评审：在正式开始培训前，确认专科护士教学基地是首要问题。由于 ICU 的建制与管理长久以来缺少严格的规范，虽然统称为危重病医疗科，但人员素质、医疗护理学术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控制、运转流程等方面各医院有较大差异，为科学评价危重病护理的教学水平，基地的资格认证成为首要问题。委员会对该专科的基本设置与管理、教学能力、医护人力资源状况、研究方向与特色、临床实践水平等方面参阅国内外危重病医学最近期的文献，制定出全面的评审资料，概括为三大部分评审标准：科室设置与管理标准（硬件、管理文件、学术水平、人员状况）；教学能力（师资力量、教学场地、教学能力）；临床实践水平（医疗护理操作标准、流程与实施）。

首批教学基地申请资格确定为北京市三级甲等医院在 ICU 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的综合与专科 ICU。采取医院自愿申请，填写申请表和交纳初审资料的形式。资料经委员会首次按照所确定的标准筛选，最后从 25 所申请医院中，选出 14 所作为首期评审医院。随后，委员会采取现场评定的方法对教学基地按照所设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核，最后确认 12 所医院的 16 个 ICU 为合格基地，北京市卫生局为教学基地进行了挂牌。

(4) 理论培训与师资资格：根据初期审核的 ICU 专科护士培训课程设置，为体现当代 ICU 学科发展和最先进的护理实践水平，综合国内外资料，设计出全脱产一个月共 160 学时的课程安排。北京市 60 多位临床医疗护理专家参与了约 72 万字的首批 ICU 专科护士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体现了良好的护学术合作氛围。

根据国外资料，师资必须是经过培训并获得社会认可的具备教师资格的人，方可从事教学工作，而我国专科临床护理教师的资格认证工作还没有开始。为此，我们将本学科中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医疗护理专家，确认为首批 ICU 专科护士培训的师资人员。

为使教学基地真正发挥临床教学作用，要先建立北京市各 ICU 教学基地的临床带教师资队伍，为此，我们将首期学员招收的重点放在了 16 个教学基地，对非教学基地的学员限定在从事 ICU 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护理人员，目的是培养临床带教老师。待首期班过后，再逐步拓宽招收学生条件。

(5) 临床实践：时间为两个月。学生在综合 ICU 和专科 ICU 各轮转一个月，完成实习计划，学生与实习基地老师实行背对背评价。实习得分计入最后总分中。而学生对实习基地的反馈意见由委员会反馈给实习基地。

(6) 考试考核 ICU 专科护士的资格考试包括四部分内容：理论考试成绩、操作考试成绩、临床实习评分、综述文章成绩。凡不及格者在下一期培训后进行单项不及格成绩补考。考核合格由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授予《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

(7) 后期质量保障：实行两年一注册制度，由北京护理学会具体承担该项工作的落实。注册的基本要求是连续从事本专科工作，每年修满本专科继续教育学分 5 分。北京护理学会危重症学术专业委员会为学生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

三、结果

自 2003 年 12 月~2005 年 10 月，北京地区共培训 ICU 护士 184 人，首期 79 名学员 75 名考核合格，二期 105 名学员 91 名考核合格，另有首期学员 2 人参加二次补考合格使北京地区获得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的护士总数达到 168 人，后期质量追踪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讨论

综观全球对高级护理专业人才的培养，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专业人才在多个方面所做出的贡献显而易见。我国的护理人力资源情况与国外很多国家有一定差距，基本护理教育与继续护理教育的规范化还有待探讨。1985 年后本科护理教育的出现使护理人力资源的构成有所改变，但护理队伍的主体仍然是中等专业毕业的护理人员。目前，我国研究生教育也不是专科领域的教育。如何在我国的护理现状中探寻高级护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途径的确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文献分析^[1]，中国高级护理人力资源的研究方向首先是专科护士的发展^[2]，这是培养更高级专业人才的基本起点。研究目标应定位在高级护理人力资源的开发与配置上，研究路线应以基金资助和课题招标形式进行全国性多学科协作，研究方法应借鉴国外模式，围绕教育、培训、考核、认证、聘用等核心问题开展一体化研究。这种观点与我们正在做的专科人才的培养实践基本吻合，但全国范围内的多学科协作有一定困难。由于我国城市与乡镇情况的多重复杂性，统一培养全国 ICU 人才的设想和难度较大，为此，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战略与实施方案，只要基于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建立在严格的管理控制体系下，各个城市或联合省市培养高级护理人才可以有自己的操作方式和特点。

为此，以区域为中心，进行专科护士属地管理与资格认证是培养我国专科护理人才可以探究的途径之一。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的培训工作由于建立在科学、严谨、求实的基础上，而使整个工作井然有序，每一步骤均有调查表进行跟踪调查，同期获得一些很有价值的资料，各种反馈及效果评价获得一致好评。但由于专科护士的资格认定工作毕竟只有三年的尝试，很多工作还处于逐步完善和持续质量改进的阶段，尤其是专科护士的使用、待遇、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与配合、检查督促机制的建立还处于研究的起步阶段，还有许多问题需要与国内外同行探讨。该项工作的管理实践证明，专科护士的培养是我国培养高素质护理人员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培养临床护理专家、与国际护理界进行更为平等、广泛的交流将是专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第一篇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 资格认证的相关文件

第一章 北京市卫生局 ICU 专科护士 资格认证相关文件

第一节 关于同意北京护理学会对我市 ICU 专科 护士进行监管的批复

北京护理学会：

你会《关于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和管理相关问题的请示》收悉。

对你会接受委托，并配合我局在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设定、培训基地标准、培训课程设置、资格认证和行业监督等所做的前期准备表示感谢。鉴于我局已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印发给各区县卫生局和各有关医院，特请你会抓紧制定分步实施计划，尽早实施首批认证工作。

特此批复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

第二节 关于印发《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院：

为提高我市医院重症监护病房专科护士的整体水平，努力降低医疗风险，确保病人在医院救治中的医疗安全，我局制定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委托北京护理学会具体操作，分步实施。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

危重病医疗科是收治急危重症及脏器功能不全病人的特殊专科，它以其先进的临床专业技术和综合性治疗手段，应用现代化的监护设备对患者实施加强治疗和护理，协助病人恢复生命质量。因此，它成为急危重症病人救治和监护技术应用的重要场所，是体现医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的重要窗口，是医学领域中最具活力和创造性的科室。

正是由于 ICU 收治的病人常以多脏器功能障碍为主，病情复杂多变，因此对开展 ICU 专科的医院从硬件设施到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的要求都十分严格。为此，特拟定本标准，对专科护士实行资格管理，以确保病人在 ICU 期间的医疗护理质量和安全。

一、设立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的目的和意义

作为一门新兴的跨学科、跨专业的护理专业，ICU 是通过对急危重症患者的生理功能监测和生命支持；对病情发展变化的迅速准确的观察、判断和处置；协助病人实施健康康复计划，最大限度地提高病人的生存质量和抢救成功率。因此，ICU 专科护士的岗位风险性大，技术知识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也更加严格，为最大限度地减低医疗风险，保证病人医疗护理安全，克服医院用人的随意性，我市参照 ICU 专科护士执业资格准入条件，制定本标准。

二、申请 ICU 专科护士资格的条件

（一）须具有卫生行政和教育部门认定的医学院校护理专业专科以上（含专科）毕业文凭。

（二）必须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准入条件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三）取得护士执业资格后，有临床多个科室 2 年以上的轮转经历（在急诊、麻醉、外科工作者优先）。

具体以上条件，方有资格申请接受 ICU 专科护士培训。

三、ICU 专科护士执业的基本标准

（一）热爱 ICU 专科护理工作，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专业研究能力和基础监护及系统监护知识、理论考试合格。

(三) 经专家组评定,在病人多脏器功能动态监测、临床病情的观察分析能力以及监测参数掌握上,达到专业要求。并对监测仪器异常情况具有一定的排障能力。

(四) 熟练掌握 ICU 常规设备仪器的操作技术。

(五) 较熟练地掌握心肺复苏基本技术及复苏后生命支持技术。

(六) 能系统掌握整体护理程序,实施护理援助计划。

(七) 身体健康,能适应高强度紧张的工作。

四、ICU 专科护士的执业要求

(一)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的护士,经 3~6 个月专科培训,各项考试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达标,即可申请 ICU 专科护士资格。

(二) 北京市卫生局委托北京护理学会对达到 ICU 专科护士资格的护士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的颁发和效验工作(《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由北京市卫生局监制)。

(三) 凡取得《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者,应自觉接受行业学会的督查和社会监督。如有违规行为,行业学会有权收回其资格证书,并有权对其不良的行医行为向社会公开。

(四) 各医院对持有《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并在 ICU 高风险、高技术要求的岗位上工作的护士在待遇上应有所提高。

(五) 凡持有《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的护士,必须接受行业协会规定的继续护理教育,不断提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五、本标准自下达之日起执行。ICU 专科护士的具体培训和资格准入办法北京市卫生局将委托北京护理学会分步实施。

北京市卫生局

2002 年 8 月 30 日

第三节 关于组建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并全面启动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的函

各区县卫生局、各有关医院:

按照 2002 年北京市医政工作会下发的《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标准(试行)》文件的要求,依据卫医字[2002]94 号“关于同意北京护理学会对我市 ICU 专科护士进行监管的批复”精神。经过北京护理学会充分酝酿与准备,现已组建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由其负责对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进行认证。现将“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名单”下发给你们,望在工作上给予大力支持,使我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的认证工作尽快走上正轨。

特此函达

附件:《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名单》(略)

北京市卫生局医政处

2003 年 3 月 11 日

第二章 北京护理学会 ICU 专科护士 资格认证相关文件

第一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任职资格

为落实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北京地区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的工作任务，推动该项工作的实施，北京市卫生局联合北京护理学会成立《北京地区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负责在京 ICU 专科护士的资格认证工作。

委员资格如下：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护理专业中、高级职称；
2. 具有 7 年以上 ICU 工作和管理经验；
3. 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水平与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并有 3 年以上临床带教经历或在医学院校担任授课教师；
4. 具有 ICU 专业技术指导能力和评判能力；
5. 学风正派，责任心强，能够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各项工作；
6. 具有奉献精神，热心参与此项工作，能够有精力和时间承担该项工作的具体任务。

第二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工作章程

1.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是北京地区承担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的唯一权利机构，隶属北京市卫生局、北京护理学会的双重领导，在专科问题上承担专业责任。
2. 委员会委员由从事 ICU 临床实践 7 年以上，并具有该专科教学及管理经历的专业人员组成，任职年限 2 年。
3. 委员会委员有参加审核 ICU 专科护士资格、临床教学基地认证的权利，并在认证后的质量保证及持续发展方面负有监督责任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委员会委员有保持自身学术水平、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承担相应任务的责任。
5. 有参与专科护士继续教育课程设置、讲学及传播先进监护知识的责任与义务。
6. 有保持自律、不徇私情、在任何时候维护委员会名誉的责任。
7. 委员会委员有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遵守并认真执行会议决议并承担相应任务的责任。
8. 委员个人因工作繁忙而不能参加会议达 3 次以上，视为自动放弃自身权利和委员资格。如不能胜任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有提出辞呈的权利。

第三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 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市 ICU 护士执业行为，不断适应现代医学发展的需要，防范医疗护理风险。北京护理学会受市卫生局委托启动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 申请资格及审核

(1) 凡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取得执业证书并获准执业的护士，连续从事临床护理工作满 2 年者，可向所在医院护理部提出申请，经基本资格审查合格后，报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合格者给予安排培训与考试，并通知所在医院护理部。

(2) 接受培训及 ICU 资格认证考核过程中，必须修满规定的理论与实践课程，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由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

(3) 现已在 ICU 临床工作的在职护士，经所在医院护理部证明其工作年限，按医院等级及从业年限要求进入培训、考试流程：

三级医院 ICU 护士从业 5 年以上，经过本专业必修课培训后在临床见习 4 周，参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考试；

三级医院 ICU 护士从业 3~5 年，需经过 1 个月的专业理论课程培训，2 个月的临床实践课程实习，参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考试；

三级医院 ICU 护士从业不满 3 年、二级以下（含二级）医院 ICU 从业护士视同其他普通科新申请人员，必须参加全部课程设置的理论与实践培训后方可参加 ICU 专科护士资格考试。

2. 申请方式

各医院护理部可根据 ICU 专科人员培养计划有步骤的培养 ICU 专科资格护士，凡符合申请资格者，个人提出申请，填写“ICU 专科护士培训及资格认证申请表”，经所在医院护理部审核盖章后报送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核查，给予安排培训与考试，合格者颁发证书。

3. 培训课程设置原则

(1) 课程设置为 3~6 个月，其中理论与实践时间比为 1:2~3，课程设置在参阅其他国家 ICU 专科护士资格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北京的实际情况初步设计，以后每两年修订一次，使之不断融入学科最新发展的观念和信 息，逐步达到国际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标准。

(2) ICU 师资的基本标准为在 ICU 从事护理工作至少 5 年以上的护理人员（初期部分课程可由医生承担），直接授课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一定的授课水平。临床带教人员需具有熟练的专业技能与理论水平，有较高的责任心，并实行一对一的带教方式。

4. 临床教学基地的认证原则

(1) 基地应为三级医院的综合或专科 ICU。

(2) 按照 ICU 设置标准, 具有较完善的监护设备和监护项目; 所从事的重症监护工作, 在北京地区有学科引导作用或基本救治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3) 所收治病人符合 ICU 危重病人标准。

(4) 人员与设备配备基本符合标准 ICU 设置水平。

(5) 管理严格,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技术的操作规程。

(6) 具有有经验的护士长和 3~5 名以上的临床带教师资力量。

(7) 申请临床教学基地范围: SICU CCU RICU PICU EICU NICU 等。

(8) 临床教学基地的确认采取单位自愿申报, 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进行实地考察与评审, 北京市卫生局认定并颁发《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证书》的方式。

(9) 临床教学基地的质量由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执业资格认证委员会负责监督, 并实行每 3 年复核一次的审查制度, 以使之在同行业中保持先进水平。

(10) 基地复审不合格者, 北京市卫生局有权收回基地证书, 撤消该基地, 并在行业内公示。

5. 培训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 指 ICU 专科护士执业资格认证项目启动最初阶段, 此阶段培训只适用于现在在从事 ICU 工作的临床护士, 为保证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的标准, 前期培训对象仅限于三级医院的 ICU 护士。

第二阶段: 在总结经验、修改前期培训课程的基础上, 开始面向需要申请 ICU 专科护士资格的二级医院 ICU 从业护士及二、三级医院的普通科护士; 逐步展开资格认证工作。

注: 此实施办法为试行草案, 随着实践工作的开展, 其中不适应的部分将逐步调整。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北京护理学会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2003.3.10

附：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培训及资格认证申请表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培训及资格认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护士注册号	
工作单位				科室及职务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护理专业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本科 ☐ 大专 ☐ 中专 ☐				
参加工作年限			ICU 从业年限		
主要 工作 经历					
主要 专业 成绩					
聘用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复制有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篇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评审及资质认定

第一章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条件

1.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必须为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三级甲等医院的综合 ICU 或专科 ICU，也可以多个专科 ICU 以医院为单位申报。
2. 临床教学基地应设有管理基地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院长、护理部主任、ICU 科主任、护士长及临床带教老师。
3. 临床教学基地的领导应支持基地建设并给予便利政策，协助配备教学设备。
4. 临床教学基地设有多媒体等教学设备或教育中心，以保证教师和学生有教与学的场所。
5. 临床教学基地应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各项技术的操作规程。
6. 临床教学基地应有 3~5 名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应具有相关 ICU 专科护士资格证书、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的 ICU 工作经历和 3 年以上带教经验，并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7. 临床教学基地的 ICU 床位 > 6 张，并配备专职医师。
8. 临床教学基地的护士与 ICU 床位比应尽量达到 2~3:1。
9. 临床教学基地的护士教育层次要求为大专以上学历（包括在读大专）> 50%。
10. 按照课程设置的要求，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要具备教学中所需 80% 以上的监护项目和仪器设备，以保障学生在学习期间可以学习并有过实践经历，达到基本掌握的标准。
11. 临床教学基地的病人应符合 ICU 的收治标准。
12. 临床教学基地应具有完整的临床带教计划并承接过进修人员的培训。

第二章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申请程序

第一节 申请程序

1. 每年 6 月份为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申报月，凡是认为符合申报要求的三级甲等医院，经院内自评、审核后填写统一印制的“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申报表”，经医院批准盖章后上报北京护理学会、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

2. 报审材料经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初审合格后，3 个月内由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安排实地考察，通知申报医院项目负责人，集中开会说明评审安排，以便准备迎接评审。

3. ICU 专科护士资格认证委员会提前一周通知具体实地评审。

4. 关于基地申报材料内容

(1) 基地介绍：专科发展简史及学术地位评估，专科特色，ICU 的种类、收治病人条件、主要病种、年或月内病人数量、学科发展情况、监护仪器设备、监护项目种类、专职医护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师资力量及教学能力评估等。

(2) 完成教学计划的可行性。

(3) 保证教学质量的具体措施。

5. 评审结果

一般在 2 月内公布评审结果，合格单位由北京市卫生局对通过考评的单位进行“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授权并颁发证书，同期举行挂牌仪式。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资格初步定为每 3 年复审一次。

第二节 临床教学基地评审说明

1. 实地评审流程

(1) 护士长汇报资料：30 分钟。

(2) 分组评审。

(3) 书写评审资料。

(4) 汇总评审资料。

(5) 对评审科室客观总结并反馈。

2. 关于汇报资料

汇报资料应包括：

- (1) 科室建立发展情况，人员结构。
- (2) 所开展的监护项目及学术、技术水平（含医疗）。
- (3) 主要病种、病人来源、床位使用率和危重病人病死率。
- (4) 以往开展临床教学情况。
- (5) 科室今后的发展计划。

3. 医院准备

- (1) 参加评审人员 7~14 人。请准备白大衣或隔离衣。
- (2) 提供一个房间以便集体讨论和书写评审记录。

第三章 医院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的申报

申报教学基地的医院目前限于北京市三级医院，采取医院自行申报资料，委员会根据申报资料进行筛选后，再进行现场评审的方法，评审意见当天回馈。评审结果后期公布。

第一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申报表

申请医院：

单位盖章：

拟申报基地的 ICU 专科名称		所在地（区） 及医院等级	
医院总床位数		拟申报基地 ICU 床位数	
ICU 年收治病人人数		ICU 专职医生人数	
ICU 月收治病人人数		ICU 专职护士人数	
能够承担带 教任务人数		最多可以接 受实习人数	
护士专业教 育程度结构	硕士： 人； 本科： 人；	大专： 人；（在读大专： 人） 中专： 人；	
护士从事 ICU 工作年限	>10 年 人；5~8 年 人；1~3 年 人； 8~10 年 人；3~5 年 人；<1 年 人；		
任职资格	主任护师 人；主管护师 人；护士 人 副主任护师 人；护师 人；		
主要 情况 介绍	（专科发展简史及学术地位评估、专科特色、收治病种，开展的监护项目、教学能力评估等） 科主任签字 护士长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护理部主任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评审调查表

医院名称	
申请科室名称	
人力资源	申请科室学科带头人情况简介:
	ICU 主要负责人情况简介 (包括: 学科学术成就、职称、参加 ICU 工作时间、主持 ICU 工作时间等):
	ICU 护理人员总数:
	ICU 护理人员与 ICU 床位比例:
	ICU 护理人员梯队简介 (包括: ICU 工作年限、职称、学历等):
	ICU 具备带教资格人数:
	ICU 具备带教资格人员简介 (包括: ICU 工作年限、职称、学历等):
科研水平	近 3 年内, 本科室重点科研攻关项目: 项
	近 3 年内, 医疗科研论文 (已发表): 篇
	近 3 年内, 护理科研论文 (已发表): 篇
ICU 设置	ICU 是否独立设置:
	医院总床位数:
	ICU 床位数:
	附属科室床位数 (如有附属科室):
	ICU 床位单位使用面积:

续表

仪器（实际数量）	床边监护仪	台
	呼吸机	台
	输液泵、微量泵	台
	简易呼吸器	台
	除颤机	台
	麻醉机	台
	心排血量监测仪	台
	血液过滤装置	台
	呼末二氧化碳浓度监测仪	台
	颅内压测定仪	台
	主动脉球囊反搏器	台
	降温或复温毯	台
	心电图机	台
	胃肠营养泵	台
ICU 病人收 治情况	前一年年收治病人数量	
	前一年年病床使用率	
	前一年年收治病人病种（疾病顺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三节 北京市 ICU 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护士长调查表

姓名: _____ 性别: 男 ☐ 女 ☐ 年龄: _____ 岁 参加工作时间: _____ 年 从事 ICU 时间: _____ 年
 任 ICU 护士长时间: _____ 年 职称: 护士 ☐ 护师 ☐ 主管护师 ☐ 副主任护师 ☐ 主任护师 ☐
 最高学历: 大专 _____ 年 毕业于 _____ 学校 本科 _____ 年 毕业于 _____ 学校
 最高学位: _____ 年 毕业于 _____ 学校
 曾进修/留学的医院、时间和内容: _____

曾参加何种培训:

CPR 培训: 有 ☐ 无 ☐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名称 _____
 危重症培训: 有 ☐ 无 ☐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名称 _____

其他培训: _____

外语水平: 很好 _____ 好 _____ 一般 _____ 差 _____

发表论文: _____ 篇

论文论著名称 _____ 刊物名称 _____ 发表/出版时间 _____

论文论著名称 _____ 刊物名称 _____ 发表/出版时间 _____

论文论著名称 _____ 刊物名称 _____ 发表/出版时间 _____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_____

参加何科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_____

完成教学情况 (承担课程名称及单位/项目): _____